

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

课程（群）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保证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以及人才培养质量，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决定在各专业中实施课程（群）负责人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。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课程或课程群设定课程或课程群负责人。

第三条 分属不同专业但教学目标及教学内容相同的课程应统一管理，并统一设置课程（群）负责人。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，同一教师可担任多门课程（群）负责人，但原则上不超过2门。

第二章 申报及遴选

第四条 课程（群）负责人应热心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

的师德师风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团结精神；近三年承担过该课程或课程群中2门及以上课程的完整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；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。

第五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、教学竞赛奖等教学奖励的教师以及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、教学改革团队负责人等，可优先推荐。具有有效的高级及以上“双师”资格教师优先。

第六条 遴选采取专业中心推荐、学院评选的形式开展。各专业中心依照申报条件进行评选推荐，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组织审核。

第三章 课程（群）团队组建原则

第七条 课程（群）团队负责人申报时须组建结构合理、数量适宜、专兼结合的课程（群）团队，其中专任教师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课程（群）年均课时数/400，且不少于3人。若聘用校内（外）兼课教师作为团队成员，则3名兼课教师按1名专任教师计算。

第八条 专业课课程（群）团队须强化校企合作，其组成的兼职教师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*10%。

第九条 课程（群）团队成员可以跨专业、跨学院（须所属学院同意）组建，但每名教师参加课程（群）团队数不得超过3个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、编制课程教学标准等课程教学文件。

第十一条 负责课程教学安排，按学校相关要求完成课程入籍和年度诊改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负责课程教材选用、教材建设、课程资源建设的推进以及课程教学改革，组织开展课程标准化建设。

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本课程相关的教改课题研究、开展相关教学研究。

第十四条 负责课程（群）所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建设、维护保养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定期组织课程教学内容相关的集体备课，负责课程考试试卷命题的指导和审阅（包括题库建设、命题组卷、试卷审查等）。

第十六条 组织开展优质（示范）课程的申报和在线开放课程等建设项目的筹建，开展各级各类教学竞赛等奖项的培育，统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制定课程教师培养计划，加强本课程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培养，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建设，确保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八条 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聘期为三年。

第十九条 专业中心主任及专业负责人原则上须承担本专业 1 个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职责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定期组织开展课程（群）负责人工作检查。课程（群）负责人应结合课程（群）诊改，每年向学院书面汇报课程建设情况，学院进行年度考核，对运行情况不佳的课程相应负责人可中途停止其资格。任职期满后，由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可以续任，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，不合格的取消其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在聘期内，课程（群）负责人如获批并结项本课程（群）相关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，可优先认定为优秀等级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未能认真履行职责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（群）负责人由所在专业中心进行约谈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停止其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资格和职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考核及评估优秀的课程（群）负责人，学院在各类教学奖项评审时予以倾斜。

第二十四条 课程建设相关工作计入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工作量，按《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教职工分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原办法自行废除。与本办法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4年11月

附件1 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评选名单汇总表

附件2 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评审表

附件 1

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评选名单汇总表

序号	课程所属 专业中心	课程（群） 名称	姓名	性别	出生年 月	职称	从事高职 高专教学 经历	近三年担任主要课程及 课时	是否双师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附件 2

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 课程（群）负责人评审表

所属专业中心： _____
课程（群）名称： _____
课程（群）类别： _____
课程负责人： _____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 课程（群）类别指：通识教育、专业平台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拓展课、个性拓展课、综合实践课；
2. 总课时数=计划课时*班级数；
3. 教师类别分为课程（群）负责人★、校内专任教师√、兼课教师○、兼职教师△；
4. 本表双面打印。

一、课程负责人情况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最高学历		学位		专 业	
毕业院校					
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 职务		联系电话	
所在专业 中心			学科专业		
研究方向				双师等级	
近三年主要授课情况					
近三年主要教学研究情况，以及发表或出版的主要相关论文、论著等					
近三年来进修情况					

四、课程建设规划

本课程三年建设目标、建设思路、建设内容与举措、预期成效、拟获得的标志性成果，其中标志性成果至少包含 1 个面向产业新技术（新工艺）、能涵盖课程（群）主要核心能力、可展示的实物类学习成果（产品）。

五、推荐和评审意见

专业中心推荐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专家评审修改建议：

评审专家签字：组长：

组员：

年 月 日

学院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